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秦承洋

被告 林再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